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51/21
20 Februar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五十一次会议
2007年3月19日至23日，蒙特利尔

开发计划署 2007 年工作方案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会前文件不妨碍文件印发后执行委员会可能作出的任何决定。
为节省经费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基金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1. 开发计划署请执行委员会为其 2007 年工作方案核准总额为 657,017 美元的工作方案，外加 50,236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2. 开发计划署工作方案拟议的活动如下文表 1 所示：

表 1：开发计划署工作方案

国家	活动/项目	所需数额 美元	建议数额 美元
A 节：建议一揽子核准的活动			
A.1 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审计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审计现行的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	20,000	20,000
核查小计：		20,000	20,000
A.2 延长体制建设项目			
		ODP 吨	
智利	延长体制建设项目（第七阶段）	15.4	186,550
延长体制建设小计：		186,550	186,550
B 节：建议个别审议的活动			
B.1 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项目编制			
安哥拉	维修行业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项目编制	12,000	12,000
项目编制小计：		12,000	12,000
B.2 项目编制			
哥伦比亚	计量吸入器投资项目的项目编制	30,000	待定
印度	计量吸入器投资项目的项目编制	60,000	待定
巴基斯坦	计量吸入器投资项目的项目编制	60,000	待定
项目编制小计：		150,000	
B.3 对哈龙行业的技术援助			
多米尼加共和国	国家哈龙库管理计划增订	24,000	24,000
塞拉利昂	对哈龙淘汰的技术援助	40,000	40,000
技术援助小计：		64,000	64,000
B.4 延长体制建设项目			
		ODP 吨	
巴基斯坦	延长体制建设项目：第四阶段	18.56	112,233
体制建设项目小计：		224,467	112,233
小计：		657,017	394,783
机构支助费用（7.5%用于项目编制和体制建设以及超过 250,000 美元的项目，9%用于其他不到 250,000 美元的项目）：		50,236	30,568.7
共计：		707,253	425,351.7

A 节： 建议一揽子核准的活动

A.1： 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审计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审计现行的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20,000 美元

项目说明

3. 执行委员会第五十次会议注意到秘书处的建议，即将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视为将根据随机遴选程序对现行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进行核查的国家之一。这一建议是根据第 45/54 号决定提出的，该决定特别呼吁每年对从低消费量国家现行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中随机抽取的 10% 样本进行核查。作为负责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的执行机构，开发计划署受邀提交用以开展核查的供资申请，供本次会议根据其 2007 年工作方案进行审议。

4. 开发计划署为该核查行动申请 20,000 美元。

秘书处的建议和评论

5. 开发计划署告知秘书处，拟议申请的数额是根据目前费用得出的。注意到开发计划署曾经为类似的核查行动支出了类似数额的费用。

6. 秘书处认为这一申请是在类似行动的资金限额之内，建议一揽子核准该申请，核准的供资数额如表 1 所示。

A.2： 延长体制建设项目

智利：延长体制建设项目（第七阶段）：186,550 美元

项目说明

7. 世界银行代表开发计划署提交了智利延长体制建设项目的申请。智利政府申请从这次延长开始，由开发计划署实施未来的体制建设项目。智利的体制建设项目说明载于本文件附件一。

秘书处的建议和评论

8. 秘书处建议一揽子核准智利延长体制建设项目的申请，核准的供资数额如表 1 所示。谨建议执行委员会向智利政府表达本文件附件二所载的评论。

B 节：建议个别审议的活动

B.1：结束性淘汰计划项目编制

安哥拉：结束性淘汰计划项目编制：12,000 美元

项目说明

9. 开发计划署正在为安哥拉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的编制寻求资金。该项目的实施将以环境规划署为牵头机构。

基金秘书处的评论

10. 秘书处注意到安哥拉是少数几个尚未批准任何《蒙特利尔议定书修正案》的第 5 条国家之一，虽然该国自 2002 年 11 月起就接受了国家方案编制方面的援助。谨建议委员会参考第 40/35 号决定，即“要求各缔约方在做出书面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伦敦修正案》的官方承诺后其项目资金才可获得核准。”

11. 尽管如此，该项目编制请求要与第 45/54 号决定一致，并在其规定的供资限额之内。

基金秘书处的建议

12. 根据上文秘书处评论提供的信息，谨建议执行委员会审议核准安哥拉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编制请求，核准的供资数额如上文表 1 所示。这是考虑到只有在得到政府的官方承诺，即以书面形式承诺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伦敦修正案》之后，才会支付资金。

13. 在核准该项目时，要求开发计划署注意在制定及之后实施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时须考虑关于将甲基溴、四氯化碳和/或三氯乙烷以及各类氟氯化碳的重要控制纳入许可证制度的第 47/10 (e) 号决定。

B.2：项目编制

哥伦比亚：计量吸入器投资项目的项目编制：30,000 美元

印度：计量吸入器投资项目的项目编制：60,000 美元

巴基斯坦：计量吸入器投资项目的项目编制：60,000 美元

项目说明

14. 开发计划署为哥伦比亚、印度和巴基斯坦三国含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投资项目的编制申请资金。开发计划署在提交申请时指出，上文所列项目编制申请都与计量吸入器投资项目的制定相关，资金将用于支付国家和国际顾问的事务费、利益攸关方讲习班及杂费。

基金秘书处的评论

15. 上述三个国家目前都有进行中的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计划及多年期协定。在这些计划获得核准时，各国均同意不再申请额外资源用于与氟氯化碳淘汰相关的活动。

16. 因此，基于以下原因，哥伦比亚、印度和巴基斯坦三国计量吸入器行业用于编制投资项目的供资申请被认为不符合接受资助条件：

- (a) 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 41/52 号决定核准了哥伦比亚附件 A 物质国家淘汰计划。核准时该国同意其国内的氟氯化碳淘汰将不再需要更多的资金。核准的国家淘汰计划也包括了针对计量吸入器行业的技术援助活动。因此，根据多边基金现有指导方针该申请不符合接受资助条件。
- (b) 印度不具备获得额外资金用于计量吸入器行业的条件。因为在其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获得核准时，印度已同意“根据第 41/31 号决定按计划淘汰计量吸入器行业的消费。该决定特别指出，印度已将全部符合资助条件的氟氯化碳剩余消费量分配给了制冷维修行业，并且将不再提交计量吸入器气雾剂投资项目。”
- (c) 在第四十一次会议上，巴基斯坦表示符合资助条件的氟氯化碳剩余消费量最后的部门分配将在提交给第四十一次会议的三个项目中进行。这三个项目都在泡沫塑料和制冷行业，但不包括计量吸入器行业。因此，根据多边基金目前的指导方针和政策该申请不符合资助条件。

基金秘书处的建议

17. 根据执行委员会关于在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已获核准的国家额外的氟氯化碳淘汰投资项目接受资助资格的现行指导方针，各国应依照与执行委员会签署的协定向多边基金寻求用于所有氟氯化碳消费的资金。但是，秘书处建议在审议该问题时参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第 XVII/14 号决定。在那次会议上，各缔约方表示关注，如果没有给国家造成经济损失，制造含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的第 5 条缔约方可能很难淘汰这些物质，而且还可能面临重大风险，即第 5 条缔约方 2007 年计量吸入器中各类氟氯化碳的消费量超出《议定书》允许的数额。谨建议执行委员会根据秘书处向本次会议提交的关于“解决缔约方会议第十七次第 XVII/14 号决定所涉国家情况的可选办法：订正文件（根据第 49/33 号决定采取的行动）”（UNEP/OzL.Pro/ExCom/51/39）。

18. 待定。

B.3：对哈龙行业的技术援助

多米尼加共和国：国家哈龙库管理计划增订：24,000 美元

项目说明

19. 开发计划署代表多米尼加共和国提交了第三十八次会议核准的国家哈龙库管理计划增订。该项目提案最初是提交给第五十次会议的，那时执行委员会决定“在可接受的哈龙库可持续性计划提交之前将不核准开发计划署提交的多米尼加国家哈龙库管理计划增订”（第 50/15 号决定，第 a (i) 段）。据开发计划署称，此次呈件包括了根据执行委员会的决定制定的哈龙库可持续性计划。但是，目前的呈件与原件相比没有变化，唯一例外的是提案指出哈龙库将“利用自有资源”运行至 2010 年，而相比之下以前的提案则表示项目的目标是“为 2007 年后项目可持续性设计机制”。

20. 项目对第 50/15 号决定的回应将作为臭氧机构与消防部门签署的谅解备忘录的参照。该谅解备忘录的目的在于在截至 2010 年的四年时间里能够坚持实施和监测“国家哈龙履约战略”，并有延长的可能。环境部副部长的信件也指出，若由于某些原因使得处理费用只能在 2010 年之后才能落实，政府将保证哈龙库的可持续性。在继续由国家臭氧机构和消防部门提供的共同出资之外，费用还将包括业务支出。国家臭氧机构和消防部门的共同出资是没有预计到的。2010 年以后，消防部门将继续像现在一样提供共同出资，而环境与自然资源部长也会采取同样做法。根据提案，此举将应第 50/15 号决定的要求推动哈龙库可持续性行动计划。

秘书处的评论

21. 秘书处注意到，关于与第 44/8 号决定要求的哈龙库可持续性相关的处理费用、运输和储存成本，提案所包含的信息非常有限。参与包括回收和再循环在内的区域哈龙库项目的国家，应在项目编制期间对资助的回收和再循环设备的使用有一个明确认识和共识。对这些成本的分析将促进对可持续的哈龙库运作可行性的认识。

22. 开发计划署指出，之所以没有提供关于处理费用的成本信息是由于除保养成本外这一部分费用将永久地由消防部门承担，而工作人员将由环境部门提供。处理费用中唯一需要包括的成本即为预计每年 1,000 美元的保养成本，而这一成本将包含在项目中直至 2010 年。没有运输成本是因为这一成本将由使用者承担，而提供储存成本则是由于储存成本将永久地由消防部门承担。开发计划署还注意到，申请的资金大部分用于购买和维护使现有投资运作起来所必需的设备，少部分用于支付运作成本直至 2010 年。该机构指出，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已经同意在该项目核准之后将不再申请更多资金用于哈龙行业。

秘书处的建议

23.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审议订正提案及谅解备忘录是否根据第 50/15 号决定做出了可持续性的保证，尽管提案没有满足第 44/8 号决定的所有要求。如果委员会能够解决政策问题，该项目将获得核准，核准的供资数额如本文件表 1 所示，其中包括 9% 的机构支助费

用，但前提是在该项目核准后将不再申请更多资金用于哈龙行业，并且政府同意活动将持续到 2010 年以后。

塞拉利昂：对哈龙淘汰的技术援助：40,000 美元

项目说明

24. 开发计划署代表塞拉利昂政府提交了一份旨在建立和实施国家哈龙管理方案的项目。该项目将帮助塞拉利昂履行其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义务。

25. 开发计划署申请 43,600 美元用于：

- (a) 雇用国际顾问就哈龙替代品对各利益攸关方提出建议（15,000 美元）；
- (b) 提高认识为目的在不同地点举办的三次每期一天讲习班的后勤费用（15,000 美元）；
- (c) 为期一天的建筑师和工程师讲习班的后勤费用（5,000 美元）；
- (d) 通讯、地区旅行及杂费（5,000 美元）；和
- (e) 9%的支助费用（3,600 美元）。

26. 塞拉利昂的哈龙基线数字是 16 ODP 吨。2004 年该国被发现违约，因其向臭氧秘书处报告的消费量为 18.45 ODP 吨。作为对执行委员会建议（第 34/37 号建议）的回应，塞拉利昂政府做出了解释并通知执行委员会塞拉利昂已请开发计划署帮助编制国家哈龙管理方案。

27. 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核准了总额为 16,870 美元的淘汰塞拉利昂哈龙行业的项目编制。2004 年，塞拉利昂报告哈龙 1211 消费量为 6.15 公吨（18.45 ODP 吨）。2005 年报告零消费量。

28. 2003 年由国家臭氧机构和开发计划署分别开展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量调查显示出的数据并不一致。臭氧机构报告的预计哈龙消费量为 5.0 公吨，而开发计划署确定消费量为零。这一分歧是由于一些最终用户将“哈龙”作为手提灭火器的通称。在两个最终用户的房地发现了一些被废弃的“空的”哈龙 1211 霰弹筒/钢瓶，而它们以前是作为手提灭火器使用的。报告得出结论认为，塞拉利昂目前没有使用哈龙。海关报告也显示自 2002 年以来没有进口哈龙。

29. 开发计划署调查指出可能是以下因素使该国的哈龙消费量为零：

- (a) 国家消防部队在就哈龙替代品向灭火设备和化学品主要最终用户提供建议方面的作用；
- (b) 由塞拉利昂臭氧机构和消耗臭氧层物质国家委员会安排的提高公众认识

运动；

(c) 国际非政府组织对濒临内战的塞拉利昂的干预；和

(d) 哈龙较高的成本，尤其是相对于被认为在灭火方面同样有效的“干粉”。

30. 开发计划署表示，上述努力对塞拉利昂哈龙消费量的加速减少具有重要影响。该机构建议有必要加强或发展通过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大规模、持续的宣传和提高认识运动所取得的成果。该运动涉及讲习班、讨论会、外联运动和电台及电视讨论。开发计划署表示该项目的实施将长达 18 个月。

秘书处的评论

31. 秘书处注意到提案不包括预计安装容量或对任何哈龙储备的管理，因为从未指出任何储备。以前资助的提案提到了一些安装容量。第 44/8 (d) 号决定要求新项目应包括关于以前核准项目可持续性的详细业务计划，开发计划署据此提出了关于哈龙管理计划可持续性的业务计划。开发计划署表示，由于塞拉利昂没有大规模使用哈龙，因此在可持续性计划或业务计划方面的资料很少。

32. 提案没有依照第 44/8 (b) 号决定包括对条例及标准制定和/或要求进口控制/禁令的条例的拨款，也不包括对哈龙循环和/或再利用补贴的拨款。在安装容量水平较低的国家，最近核准的哈龙活动就包括了这些内容，以及监测和编写信息资料，如出版物。具有代表性的是，这些活动得到的资金不到该项目拟议资助水平的一半，只包括提高认识、旅行和一位国际顾问。开发计划署建议，这些活动可纳入得到哈龙专家支助的环境规划署履约协助方案的援助范围。

33. 塞拉利昂已经使用哈龙替代品，不清楚为什么还需要国际专家解释市场上已经出现的产品。开发计划署表示，通常国际专家的出现能够提升讲习班的形象。而且，相比起简单讨论已有的技术，有关这一行业最新的技术发展将进一步鼓励替代品的使用。

34. 秘书处还提出，既然提案表示支持体制建设项目的提高认识运动是有效的，并且哈龙灭火器较高的成本也对市场产生了影响，还不清楚有多少其他的提高认识活动能够促进淘汰。开发计划署提出建议，以前在提高认识方面的努力也许还不足以提供对潜在灭火器使用者范围的全面了解。它还指出，体制建设项目的资金也不足以支持这样的活动。

35. 因此开发计划署为该提案拟定了一个削减的预算，只涉及一个讲习班。该讲习班是前瞻性的并侧重于各种可用的替代品。削减的预算将只包括一位国际专家三天的旅行和每日津贴（7,500 美元），一个结束性淘汰讲习班的后勤费用（7,000 美元），通讯及杂费（500 美元），项目预算总额为 15,000 美元。

36. 秘书处注意到塞拉利昂是少数几个尚未批准任何《蒙特利尔议定书修正案》的第 5 条国家之一，虽然该国接受了来自多边基金的援助。谨建议执行委员会参考第 40/35 号决定，该决定“要求各缔约方在做出书面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伦敦修正案》的官方承诺后其项目资金才可获得核准。”

秘书处的评论

37.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审议订正的有关替代哈龙技术提高认识活动是否应得到资助，尽管没有满足第 44/8 号决定的所有要求。如果委员会能够解决这一政策问题，该项目将获得核准，核准的供资数额如本文件表 1 所示，但前提是在该项目核准后塞拉利昂政府将不再申请更多资金用于哈龙行业。

38. 还建议执行委员会审议在拨付资金之前，要求塞拉利昂政府以书面形式承诺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伦敦修正案》。

B.4： 延长体制建设项目

巴基斯坦：延长体制建设项目：112,233 美元

背景：

39. 巴基斯坦报告称，2005 年四氯化碳年消费量为 148.5 ODP 吨，超出了该国 2005 年四氯化碳可允许最高消费量 61.930 ODP 吨。结果，根据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第 XVIII/31 号决定，2005 年巴基斯坦似乎违反了其在《蒙特利尔议定书》下的关于四氯化碳的义务。

40. 但是，该国提交了一份行动计划以确保立即恢复履行《议定书》的四氯化碳控制措施。该计划承诺 2006 年该国四氯化碳消费量将减少至 41.8 ODP 吨。巴基斯坦在其最后报告中解释说正在对进口到该国的四氯化碳进行严密监测，因此该国将恢复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修正案规定的消费水平。该国还指出，不履约的原因之一是其四氯化碳行业淘汰计划的执行过程中出现拖延。

41. 该国还通过进口订单采取管制措施，即进口订单将四氯化碳进口配额只分配给五个获得许可证的进口商。此举旨在将此物质的进口限定在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限量相当的数量上。但是，由于缺乏协调以及该国入境点的海关工作人员认识不足，仍然存在超出核定配额限制的四氯化碳进口。

秘书处的评论

42. 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核准了巴基斯坦体制建设项目第三阶段。第四十一次会议还核准了巴基斯坦四氯化碳行业的国家淘汰计划，以淘汰 489 ODP 吨四氯化碳。核准的供资数额为 2,959,089 美元，包括支助费用。该淘汰计划中的大多数项目仍在实施中。执委会督促工发组织与巴基斯坦密切合作，确保加快四氯化碳项目的实施，从而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目标。

43. 巴基斯坦在体制建设项目当前阶段行动计划中指出，将侧重于管制措施以应对四氯化碳行业中的重大问题。该国还承诺全面实施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时提交的有关四氯化碳淘汰的行动计划，使该国恢复到履约状态。

秘书处的建议

44. 根据上文秘书处评论提供的信息，谨建议执行委员会审议核准巴基斯坦体制建设项目第四阶段为期一年的供资请求，核准的供资数额为 112,233 美元及机构支助费用，且不妨碍《蒙特利尔议定书》违约机制的运作。

附件一

体制建设项目提案

智利：延长体制建设

项目摘要和国家概况	
执行机构:	开发计划署
以前核准的体制建设供资数额 (美元):	
第一阶段: 1992 年 6 月	213,000
第二阶段: 1996 年 10 月	113,500
第三阶段: 1998 年 7 月	143,500
第四阶段: 2000 年 12 月	143,500
第五阶段: 2002 年 11 月	186,500
第六阶段 (1 年): 2005 年 4 月	93,275
第六阶段 (2 年): 2005 年 11 月	93,275
共计	986,550
延长所需数额 (第七阶段) (美元):	186,550
第七阶段建议核准数额 (美元)	186,550
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3,992
多边基金体制建设第七阶段总成本 (美元)	200,542
由于体制建设第七阶段同等数量四氯化碳淘汰成本为 12.1 美元/公斤 (ODP 吨)	15.4
国家方案核准日期	1992 年 6 月
国家方案报告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量 (1989 年) (ODP 吨)	1,055.20
最近报告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量 (2005 年) (ODP 吨)	469.81
受控物质基线消费量 (ODP 吨)	
(a) 附件 A 第一类物质 (各类氟氯化碳) (1995-1997 年平均数)	828.7
(b) 附件 A 第二类物质 (哈龙) (1995-1997 年平均数)	8.5
(c) 附件 B 第二类物质 (四氯化碳) (1998-2000 年平均数)	0.6
(d) 附件 B 第三类物质 (甲基溴) (1998-2000 年平均数)	6.4
(e) 附件 E (甲基溴) (1995-1998 年平均数)	212.5
2005 年受控物质最近消费量 (ODP 吨)	
(a) 附件 A 第一类物质 (各类氟氯化碳)	221.5
(b) 附件 A 第二类物质 (哈龙)	1.17
(c) 附件 B 第二类物质 (四氯化碳)	0.1
(d) 附件 B 第三类物质 (甲基溴)	5.2
(e)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 (各类氟氯烃化合物)	73.7
(f) 附件 E (甲基溴)	167.7
项目核准的供资数额 (美元)	10,314,081
支付的数额 (2005 年 12 月) (美元):	8,107,546
要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 (ODP 吨)	1,057.9
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 (2006 年 7 月) (ODP 吨)	622.1

1. 活动摘要及执行委员会核准的供资数额：

美元

(a)	投资项目	7,752,960
(b)	体制建设	1,097,364
(c)	项目编制、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非投资项目	1,463,757
	共计：	10,314,081

进度报告

2. 报告所述期间，国家环境委员会（环境委员会）有两个项目提交执行委员会核准：（a）哈龙管理计划（世界银行）；和（b）请求溶剂行业的技术援助（开发计划署）。此外，国家臭氧机构（环境委员会下属）完成了西红柿和胡椒行业的甲基溴示范项目以及 **TECFIN II** 项目的实施。有三个项目正在进行之中，即一个制冷剂管理计划、一个封存项目和一个侧重于果树生产的甲基溴示范项目。在过去的两年里，环境委员会积极参与了多个国家和国际会议，并成功地开展了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国家认识运动。它与各执行机构密切协调开展工作，帮助该国实现其在《蒙特利尔议定书》下的目标。通过与开发计划署实施技术援助项目，2006 年智利恢复了甲基溴义务履约状态。至今，智利履行了所有《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义务，并且该国有望实现其 2007 年和 2010 年淘汰目标。

行动计划

3. 拟议的延长体制建设项目将帮助环境委员会确保智利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修正案设定的淘汰目标。为期两年的体制建设延长重点将放在：（a）实施和完成制冷剂管理计划；（b）消除商业制冷和泡沫塑料制造行业中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使用；（c）消除消耗臭氧层物质溶剂的使用；（d）实施甲基溴和哈龙活动的后续行动；（e）实施并强制执行规定了消耗臭氧层物质控制措施的法律；以及（f）继续开展定向和普遍的提高公众意识活动。

巴基斯坦：延长体制建设

项目摘要和国家概况		
执行机构：		开发计划署
以前核准的体制建设供资数额（美元）：		
	第一阶段：1994年9月	254,958
	第二阶段：2001年12月	172,666
	第三阶段：2003年12月	224,467
	共计	656,133
延长所需数额（第四阶段）（美元）：		224,467
第四阶段建议核准数额（1年）（美元）		112,233
机构支助费用（美元）		8,417
多边基金体制建设第四阶段总成本（美元）		120,650
由于体制建设第四阶段同等数量四氯化碳淘汰成本为 12.1 美元/公斤（ODP 吨）		9.3
国家方案核准日期		1996年10月
国家方案报告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量（1994年）（ODP吨）		2,538.9
最近报告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量（2005年）（ODP吨）		606.8
受控物质基线消费量（ODP吨）		
(a) 附件 A 第一类物质（各类氟氯化碳）（1995-1997年平均数）		1,679.4
(b) 附件 A 第二类物质（哈龙）（1995-1997年平均数）		14.2
(c) 附件 B 第二类物质（四氯化碳）（1998-2000年平均数）		412.9
(d) 附件 B 第三类物质（甲基溴）（1998-2000年平均数）		2.3
(e) 附件 E（甲基溴）（1995-1998年平均数）		14.0
2005年受控物质最近消费量（ODP吨）		
(a) 附件 A 第一类物质（各类氟氯化碳）		453.0
(b) 附件 A 第二类物质（哈龙）		0.0
(c) 附件 B 第二类物质（四氯化碳）		148.5
(d) 附件 B 第三类物质（甲基溴）		0.0
(e)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各类氟氯烃化合物）		5.3
(f) 附件 E（甲基溴）		0.0
项目核准的供资数额（美元）		20,827,626
支付的数额（2005年12月）（美元）：		14,917,859
要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ODP吨）		2,289.2
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2006年7月）（ODP吨）		1,457.8

1. 活动摘要及执行委员会核准的供资数额：

		美元
(a)	投资项目	19,088,279
(b)	体制建设	724,517
(c)	项目编制、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非投资项目	1,014,830
	共计：	20,827,626

进度报告

2. 在体制建设项目第三阶段，巴基斯坦继续成功地实现了保持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对各类氟氯化碳、哈龙和甲基溴控制措施的规定。但是，四氯化碳履约没有实现，导致了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做出违约的决定。巴基斯坦可以在同一次会议上提交一份恢复到履约状态的行动计划。臭氧机构成功地协调政府行动从而批准了《蒙特利尔和北京修正案》，并继续监测进行中的制冷剂管理计划、四氯化碳行业淘汰计划以及哈龙库项目。机构还实施了许多提高公众意识活动。

行动计划

3. 巴基斯坦臭氧机构在体制建设项目第四阶段制订了以下目标：（a）监测和实施分别获得资助的制冷剂管理计划、四氯化碳行业淘汰计划以及哈龙库项目；（b）实施根据第 XVIII/31 号决定制定的行动计划，使巴基斯坦恢复到履行四氯化碳控制措施规定的状态；以及（c）继续通过各种活动提高公众意识。

附件二

执行委员会对提交给第五十一次会议的延长体制建设项目的看法

智利

1.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智利请求延长体制建设项目的报告，认可了智利在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量方面所采取的重要措施。这些活动和其他活动，以及与项目实施相关的机构间协调努力，确保了国家遵守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承诺，以及开展培训、监测和提高意识活动。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智利已经成功地恢复了履行其在《议定书》下甲基溴义务规定的状态，并且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出口控制规定也在实施当中。执行委员会希望智利在今后两年以及至 2010 年能够继续对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采取综合性办法。

巴基斯坦

2.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巴基斯坦请求延长体制建设项目的报告，并关切地注意到，巴基斯坦向臭氧秘书处报告的数据表明，其 2005 年的四氯化碳消费量超过了《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当年可允许最高消费量。委员会也认可了巴基斯坦提交恢复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四氯化碳控制措施的行动计划这一及时行动。巴基斯坦已经采取了重要措施淘汰其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量，尤其是推进了哈龙库项目、制冷剂管理计划和四氯化碳行业淘汰的实施，并通过许可证制度控制各类氟氯化碳和基于氟氯化碳设备的进口。执行委员会大力支持巴基斯坦减少其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量的努力，并因此希望巴基斯坦在下一年度能够继续实施其国家方案和相关活动并取得显著成功，同时确保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四氯化碳削减时间表。
